**中共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6日至5月15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中共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党委进行了巡察。2024年6月25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中共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对鹤城公安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客观中肯，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鹤城公安分局党委完全赞同并诚恳接受市委第六巡察组的反馈意见。**

**党委书记彭心付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在落实整改工作中，带领全体党委班子成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对问题不遮掩、不回避，不折不扣地推进各项整改任务。**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巡察反馈会议后，鹤城公安分局党委迅速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议，成立了以彭心付同志任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6月28日、7月3日，分局先后组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市委第六巡察组关于巡察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党委的反馈意见》。会上，彭心付同志提出“完全拥护、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的刚性指示要求，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成员切实强化“一岗双责”，在推进分管部门业务工作的同时，严格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各部门“一把手”履行“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责任，层层推动责任落实到位，保证所有环节的措施落实到底、见实见效。**

**二是细化工作措施，推进整改工作严格落实。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分局党委逐项分析、深入研究，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详细制定了《关于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党委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围绕3个方面13个问题46个具体问题和巡察意见建议，拿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详细的整改路线图、时间表，确保问题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党委委员担任各自分管业务口的整改工作责任人，切实做到“整改工作亲自督促、整改情况亲自检查、整改反馈亲自审核”的三个亲自工作目标，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三是严明纪律作风，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整改领导小组下设督导检查组，对全局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通报进展情况，分局党委定期听取整改工作汇报，确保整改任务顺利进行。在工作中，对落实工作有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开展不良、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有力推动全局巡察整改工作良性运转，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13个问题46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32个，阶段性完成整改12个，未完成整改2个；巡察移交的4个立行立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巡察移交的32件信访件，均已办结；通过巡察整改完善制度4项，挽回损失403万元，问责追责15人次。**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扎实。**

**1.结合实际深学笃行不够，缺少有效举措和方法思路。**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至少每月一次并明确自学、集中学习、集中研讨三种学习方式，着力把理论知识转化为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在学习中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2.“第一议题”制度未全覆盖。**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持续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在巡察反馈意见指出后，分局已将“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到党建日常提醒中，并纳入党建检查重点内容。**

**（二）反馈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仍需发力。**

**3.鹤城公安分局与乡镇（街道）、区直单位在矛盾化解、人员管控等基础工作上还没有完全形成闭环管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强化风险防范，纵深开展社会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和“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等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强化矛盾化解，做实“三源共治”“三个例行”等机制，矛盾纠纷化解率为99.91%，其中对重大矛盾纠纷上报区委政法委，及时交办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开展联合化解。**

**（三）反馈问题：重点领域整治打击力度有待提升。**

**4.打击电信诈骗力度有所欠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经综合开展大案攻坚、预警劝阻和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全区百万以上大要案件零发案，预后被骗案件零发生，工作形势呈现“一降一升一超”，全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较2023年同期下降29.45%，抓获数和追赃挽损数同比上升16.96%。**

**5.禁毒人民战争任重道远。**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以“清源断流”行动为抓手，全力开展缉毒执法工作;严格重点物品监管,加大对麻精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寄递物流和行业场所监管力度，全面消除涉毒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了工作底线;强化吸毒人员管控，联合区禁毒办开展毛发检测;严格娱乐场所涉毒管控，2024年以来联合区禁毒办开展娱乐场所禁毒培训6次，禁毒宣传52次，开展大规模清查2次。**

**6.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还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鹤城区在2024年11月13日举办扫黑除恶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暨培训会，对监督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并加大宣传力度，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提供涉黑涉恶线索；强化线索收集，抽调精干警力对举报线索、每日警情、案件进行核查，深入基层摸排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精准打击违法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强化打击成效，始终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方针，做到发案一起坚决打击一起，不给黑恶势力任何的成长和生存空间。**

**7.遏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仍需加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创新推行旅馆业包保机制，动员387名民警对全区441家旅馆实行防性侵未成年人责任包保，共走访、检查、指导旅馆业4800余次，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对旅馆、电竞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5轮次安全检查，共检查重点场所52家次，现场整改安全隐患13处；全面开展业务培训，各派出所分管副所长组织社区民警对旅馆业从业人员分批次开展全员培训，2024年来共举办6期业务培训班，参训人次达297人次；严格规范执法，2024年来共侦办涉旅馆业行政案件60起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停业整顿20家，取缔11家。**

**（四）反馈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偏差。**

**8.规定动作落实尚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抓手，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等，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立足实际，按照要求扎实召开专题研究会和分析研判会。2024年来，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相关警种部门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议2次，日常分析研判2次。**

**9.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有待提升。**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已于2024年12月24日下发通知，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班子成员2024年度述职报告中，并将针对反馈问题责成相关班子成员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发言。**

**10.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材料存有抄袭痕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已对涉嫌抄袭情况进行倒查，该责任民警已于2020年8月辞去公职。自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分局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安排专职民警于2024年7月8日至12日、7月22日至26日、9月11日至13日先后3次参加了市公安局、省公安厅、公安部组织的专题培训，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稳步提升。**

**11.网络舆情管控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对网络舆情管控力度，增强担当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对群众百姓在红网上的投诉、举报，严格开展核查工作，积极回应百姓的合理诉求，解决百姓实际需求，截至目前办结率为100%；持续规范案事件现场处置和舆情管控工作，专门制定工作方案，从源头上防范网络舆情炒作，切实维护公安机关形象，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反馈问题：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12.干警队伍教育管理力度有所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高度重视，2024年来多次召开党委会、局务会对队伍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部署，做到逢会必提、逢会必讲;加强警示教育，分局统一购买并发放2024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督促局属各单位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和观看《警钟》等系列警示教育片纳入每周例会，实现全警覆盖;坚持建章立制，健全完善积分督察考核办法、廉政风险排查提醒等机制，先后出台了《鹤城分局关于规范试用期民警管理工作的措施》《鹤城分局关于强化辅警队伍管理工作的措施》等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环境;层层传导压力，对民辅警违纪违规情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

**13.警示教育效果欠佳、以案促改有待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坚持全方位、多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2024年6月28日分局在区会议中心召开警示教育会，全体中层领导干部、高级警长及警务技术主任集中观看了教育片《警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通报了《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等文件；2024年8月23日，分局党委班子及中层以上干部到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有效筑牢防腐拒变防线。**

**14.廉政风险防范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充分运用好重点关注、多注重提醒、谈心谈话、抽查检查等监督措施，扎实开展“八小时外”风险排查；坚持每半年对局属各单位开展廉政风险岗位摸排，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风险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风险问题、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八个方面落实重点排查。**

**15.辅警存在经商办企业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已于2024年4月部署开展辅警从事第二职业、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六）反馈问题：纪检监督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16.纪检力量较为薄弱。**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专题研究纪检力量薄弱问题，将充实警力与机构改革同步进行，补充警力增强纪检督察力量，让监督工作变被动为主动。2024年来，已先后调入2名民警，有效缓解警力不足的压力。**

**17.动真碰硬精神有待增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着力提升内部同级督察强度，适时修订《积分督察考核办法》，持续完善队伍管理措施“双十条”等工作机制，对违反公安部“六项规定”等铁规禁令民辅警严格处理到位。**

**18.容错纠错机制欠完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维权机制，完善《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抚慰办法》，对民辅警执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及时疏导、慰问；在接待群众来访中，针对不实投诉、恶意举报等事件，采取口头通报等形式为民辅警正名，让民辅警卸下负担、放开手脚。2024年来共开展民、辅警维权慰问42人次。**

**（七）反馈问题：财务管理欠规范。**

**19.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已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清理，对应录未录资产进行了录入，待报废资产已完成审批、报废等手续;误录入为无形资产的固定资产,目前正在进行利旧资产分离。**

**20.往来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围绕往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题学习，要求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收支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完善相关佐证资料；分局已制定培训计划，每季度开展财务工作业务培训，以此提升财务人员工作能力水平和责任心，培训学习将长期坚持。**

**21.会计科目错记。**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已于2024年12月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会计人员工作能力水平，杜绝发生因记账人员业务不熟悉而发生记错帐的情况。**

**22.财务审核把关不够严格。**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现已开展针对性的培训，要求会计加强财务审核把关，切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3.公车维修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已对相关汽车修理厂进行约谈，要求在以后维修中必须保存全套资料。**

**（八）反馈问题：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有待加强。**

**24.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的辣味不够，开展相互批评时刺刀见红的气魄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全体班子成员已于2024年9月28日上午参加2024年度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级领导应邀到会指导，均评价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准备实、剖析问题实、整改措施实、相互批评实，达到了理想效果。**

**25.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彻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理论中心组于2024年8月27日、10月24日先后两次组织集中学习民主集中制有关内容，做到了能够准确把握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地位、关键作用、科学逻辑和实践要求；自巡察反馈问题至今，分局在学透吃透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共召开党委会13次，在会前酝酿、会中讨论、会后跟踪研究等环节均对照措施作出全面整改，党委班子决策质量和水平由此得到显著提升。**

**（九）反馈问题：基层党建基础较为薄弱。**

**26.党务干部业务不熟悉。**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已统一购买《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并发放给全局每一名党建专干，解决了“党建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并及时督促相关党支部按要求进行问题整改，现均已整改到位。**

**27.民主测评开展欠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加强全过程督导检查，着力提升各党支部工作质效；相关党支部对照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28.存在补写会议记录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切实抓好“三会一课”工作的落实，督促各党支部严格按照要求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各项内容；组织各党支部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党支部对照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29.“一团和气”思想比较严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以身作则，率先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多谈缺点、少谈优点，只说实话、不讲套话；相关党支部对照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十）反馈问题：队伍建设还有差距。**

**30.四级高级警长可用职数有限，部分干警感到晋升较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持续优化执法勤务和警务技术职级晋升工作，自巡察整改以来，共开展高级警长选升3次，共晋升12人，其中二级高级警长1人，四级高级警长10人，警务技术四级主任1人，有效激发了队伍活力。**

**31.专业人才梯次储备欠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按要求向市公安局申报招录计划，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招录工作，2024年招录新警16人，其中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专业技术人才6人，公安院校毕业统一招录警务技术专业人才8人，有效缓解了当前技术人才短缺局面。**

**32.部分民警干事创业氛围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由政工室认真组织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以激励民警积极工作，改进不足；对工作绩效滞后部门的主要领导进行适时约谈或调整岗位，扭转被动落后局面。**

**33.超比例配置辅警。**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严格按照《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辅警队伍管理考核办法》，加强日常督察检查和考核，充分运用日常检查和考核结果，清退一批不合格辅警，严控辅警队伍规模。目前，辅警人数已缩减至631人。**

**（十一）反馈问题：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有不足，无集中办公场所的问题长期未解决。**

**34.鹤城分局成立后没有修建业务办公大楼。**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已完成建设项目选址（城东组团B-1-05）；已完成土地控规修改方案，土地性质已变更为行政办公用地；已完成土地征地工作，但未完成拆迁和安置工作；下一步将积极向市、区两级政府汇报，争取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

**三、集中整改期内未完成的整改事项**

**1.党委班子结构有待优化，年龄结构偏大。**

**整改结果：未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积极向市局党委汇报，建议市局党委充分考虑年龄结构的合理化，设定年龄结构比例，重用年轻干部，确保班子始终保持活力和竞争力，但因全省公安机关机构编制改革动员大会已召开，班子成员任免待机构改革后实施。**

**2.部分岗位干部不轮岗。**

**整改结果：未完成**

**整改情况：分局党委积极向市局党委汇报，建议对部分岗位任职满5年领导干部进行轮岗，但因现处于机构改革阶段，机构编制冻结，人事调整任免工作暂停，待任免工作恢复后落实此项工作。**

1. **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一步，鹤城分局党委将牢固树立“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理念，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整改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整改落实生效，实现鹤城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双提升”。**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扛牢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干部“一岗双责”，对市委第六巡察组监督、执纪、问责的全部工作做到坚决支持、主动配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决策部署在分局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全面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营造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

**二是进一步狠抓跟踪问效，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整改落实到位。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以问题为指引，适时开展“回头看”，倒查制度漏洞，加强建章立制，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实效，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聚焦行政审批、执法办案、项目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形成监督、整改、治理的良性循环。**

**三是进一步服务中心大局，推动工作长远发展。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更加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忠诚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发展进步的实际成效，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鹤城公安铁军，为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怀化贡献鹤城公安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45-2205806；邮政信箱：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417号鹤城公安分局；电子邮箱：1187862454@qq.com。**

**中共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党委**

**2024年12月25日**